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6224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鸿药仙

申请 人 俞召辉

地 址 黑龙江省逊克县干岔子乡胜利村1组134号

代理机构 河南悦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膏药；消毒剂；抗生素；消灭有害动物制剂；医用敷料；医用艾草；中药材；人用药；兽医药用；医用营养品